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96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賴建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1之輔助人。

除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情形外，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1為下列行為，亦應經輔助人同意：(一)申辦或換領信用卡；(二)申辦及購買行動電話（含門號）；(三)申辦網路儲值。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1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因長期罹患憂鬱症難以控制心智，曾因衝動消費而積欠大筆債務，更有遭他人詐騙之紀錄，甚有在住家跳樓之自殺行為，可見伊因精神障礙，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聲請對伊為輔助之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其心神狀況，已見相對人對於叫喚有回應，並正確回答本院所詢之問題（卷第47-51頁）。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

01 合林員（按即相對人）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
02 其長年來具部份生活功能，不具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
03 質之高等功能有部份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慢性情感型思覺
04 失調症：雙相型』。林員自國中二年級精神病病發，整體功
05 能退化，現實理解及判斷能力有部份障礙，具個人健康照顧
06 能力、具交通能力、具部份生活功能、具部份財經理解能
07 力、但不具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不具社會功能、不具社會
08 性。其因長期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及
09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目前不具完全管理財產
10 之能力，故推斷林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
11 立聯合醫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81040號
12 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61-67頁）。綜上，
13 堪認聲請人確因精神障礙，致其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
14 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四、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
17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8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19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
20 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
21 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22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23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24 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
25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
26 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
27 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8 五、本件聲請人既業經為輔助之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
29 定輔助人。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父親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卷
30 第43頁），母親係越南籍人士，且因不諳國語無法幫助聲請
31 人，案外人A02則為其祖父，並據聲請人請求選定其為輔

01 助人，且衡酌聲請人與其為祖父女之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
02 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A02擔任聲請人之輔助
03 人，應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且為確保聲請人未來生活所
04 需，及避免再發生聲請人因衝動消費而積欠大筆債務、遭他
05 人詐騙等不利情事，併增列聲請人辦理如主文第3項所示事
06 項時，均應先經輔助人之同意。

0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李姿嫻